

繼承人未能全體會同申請繼承登記時該怎麼辦？

（一）如部分繼承人因行蹤不明、感情不睦、意見不一致…等原因，致無法全體達成協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或分別共有登記，可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之一、相關稅法及登記函令規定，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繳納遺產稅款、登記規費、罰鍰、加徵之滯納金、利息等有關費用後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，由其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登記為共同共有。

（二）如繼承人彼此間之應繼分有爭執，亦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繼承，並依法院之判決繳納有關稅費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。